和美地政事務所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所績效目標衡量面向計有「業務面向」、「人力面向」及「經費面向」等 3 大類衡量面向，由各業務課就權責策略績效目標項目達成情形化作績效資訊，並藉由績效資訊來扮演監控及策略性警示的角色，針對本所同仁的努力程度化作解釋性資訊，提供施政再規劃與計畫之參據。

100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，由各課自評並完成填報作業，另為詳實表達並反映各課實際執行成果，將年度執行情形作出結論摘要後，彙編年度績效報告。

貳、和美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

一、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100
人力面向	15	15	
經費面向	15	15	

二、績效分析

（一）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70%）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，確保土地權利及交易安全，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。（12%）	辦理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。（12%）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核對稅捐單位移送之未辦繼承土地資料。（10%） 2.收件製作冊列管理單、專簿。（25%） 3.函請戶政單位協查戶籍資料及提供繼承人資料。（40%） 4.公告三個月，同時通知繼承人。（55%） 5.製作宣傳單及宣傳海報，透過網站、媒體廣泛宣傳。（65%） 6.函報縣府辦理列冊管理註記。（80%） 7.列管期間辦畢繼承登記，停止列管；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產局辦理標售。（90%） 8.統計年度列管、停管、移請標售之筆數、件數、面積等資料，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上網填報年報表。(100%)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接獲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移送未辦繼承資料計 122 件、287 筆、9 棟，另有第 8 類地籍清理作業查得繼承人資料轉辦未辦繼承登記者計 839 件、861 筆、0 棟，經核對登記資料並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計有 441 件，實際執行公告並通知繼承人者計 961 件、1,148 筆、9 棟，公告三個月期滿後，除已辦竣繼承登記者外，計有 900 件、1,034 筆、5 棟移請縣府列冊管理，並依限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完成註記登記。 100 年度報請縣府停止列管數：35 件、155 筆、5 棟，移送國產局辦理標售數：21 件、65 筆、0 棟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2 分）				
二、縮短登記件處理時間推動各項便民措施。(12%)	1、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 0.5 日以上（8%）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規定完成平均天數（各案件規定完成之總天數÷總案件數）-實際完成平均天數（各案件實際完成之總天數÷總案件數） ＞＝0.5 (100%) 0.495~0.425（90%） 0.424~0.325（80%） 0.324~0.325（70%） 0.324~0.225（60%）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一般登記案件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總件數 10,317 件，規定完成總天數 39,204 天，實際完成總天數 26,824 天，平均減少 1.2 天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下鄉換發重測新權狀（4%）	9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換發權狀張數/重測區權狀張數×100% 1.數值≦40%（70%） 2.40%＜數值≦50%（80%） 3.50%＜數值≦60%（90%） 4. 數值＞60%（100%）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重測區權狀 6,371 張，計換發權狀 4,673 張，換發率達 73.34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2 分）				
三、加強地籍測量管理以確保民眾產權（15%）	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築物第一次測量案件，並能於法定處理期限（15 日）內完成。（15%）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/總件數×100% 1.數值≦70%（70%） 2.70%＜數值≦80%（80%） 3.80%＜數值≦90%（90%） 4. 數值＞90%（100%）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土地複丈共計 1,812 件、4,307 筆，平均辦理天數 10 天；建物測量案件共計 774 件、837 棟，平均辦理天數 8 天；合計 2,586 件、平均辦理天數為 9 天。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5 分）				
四、落實地權及地用業務（8%）	1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於 15 日內辦竣。（4%）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/總件數×100% 1.數值≦70%(70%) 2.70%＜數值≦80%(80%) 3.80%＜數值≦90%（90%） 4.數值＞90%（100%）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共計 27 件、69 筆，皆依限於 15 日內辦竣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土地徵收產權移轉業務於 15 日內辦竣。（4%）	100%	10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依限 15 日內完成件數/總件數×100% 1.數值≦70%(70%) 2.70%＜數值≦80%（80%） 3.80%＜數值≦90%（90%） 4.數值＞90%（100%）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共計 4 件、8 筆，皆依限於 15 日內辦竣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8 分）				
五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（10%）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及辦理地價指數。（10%）	90%	9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 1.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（20%） 2.辦理地價指數，提供都市土地價格（40%）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3.說明會（80%） 4.評議（90%） 5.公告（100%） 2、執行成果： 完成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等三鄉鎮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及編造工作,相關成果並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0 分）				
六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（13%）	1、定期下鄉服務（6%）	12 次	12 次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服務次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辦理下鄉服務 12 次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每半年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評分（3%）	80 分	91.07 分	113.8%	1、衡量標準：平均分數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計辦理 12 次電話禮貌測試，平均成績 91.07 分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13.8%，超過原訂目標值。
	3、每半年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（4%）	80%	95.9%	119.9%	1、衡量標準：滿意度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上半年為民服務滿意度為 94%，下半年為 96.7%，平均滿意度為 95.9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為 119.9%，超過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3 分）				

（二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15%）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（2%）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（2%）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編制員額－上年度編制員額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)/上年度編制員額×100% 1.數值≦0%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＜數值≦5%時，核給 1.5 分。 3.5%＜數值≦10%時，核給 1 分。 4.數值＞10%時，核給 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本機關編制員額無成長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3 分）				
二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（4%）	1、約聘僱員額成長率（2%）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/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×100% 1.數值≦0%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＜數值≦5%時，核給 1 分。 3.數值＞5%時，核給 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約聘僱員額無成長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	2、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（2%）	0%	0%	100%	1、衡量標準：(本年度以現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)/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 1. 數值≦0%時，核給 2 分。 2.0%＜數值≦5%時，核給 1 分。 3.數值＞5%時，核給 0 分。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2、執行成果： 約聘僱人員未涉及提高職等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00%，符合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4 分）				
三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（9%）	平均終身學習時數（9%）	40 小時	122 小時	305%	1、衡量標準：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(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)。 1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，核給 9 分。 2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-39 小時，核給 8 分。 3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-34 小時，核給 7 分。 4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-29 小時，核給 6 分。 5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-24 小時，核給 5 分。 6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-19 小時，核給 4 分。 7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-14 小時，核給 3 分。 8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-9 小時，核給 2 分。 9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，核給 1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數位學習總時數 819 小時，本所員額計 33 人，每人 25 小時，業務相關學習總時數(含數位學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習總時數)4,035 小時，平均每人 122 小時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30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9 分）				

（三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15%）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（15%）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（15%）	2%	2.39%	119.5%	1、衡量標準：【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－經常門決算數（不含人事費)】/經常門預算數（不含人事費）※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1.節餘率達 2% 以上者，100 分。 2.節餘率未達 2% 者，90 分。 3.節餘率未達 1.5% 者，80 分。 4.節餘率未達 1% 者，70 分。 5.節餘率未達 0.5% 者，60 分。 2、執行成果： 100 年度經費節餘率為 2.39%。 3、達成度： 達成度 119.5%，超出原訂目標值。
績效分數	原始分數 100 分（權分 15 分）				

參、未達項目目標檢討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			

肆、績效總評

一、本所業務面向訂定10項衡量指標、人力面向訂定4項衡量指標、經費面向訂定1項衡量指標，總

計15項衡量指標於本年度皆已達成預定目標值。

二、完成目標值事項有：

1、完成100年度稅捐單位移送之未辦繼承資料列冊管理註記。

2、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時限平均縮短1.2天，達到原訂目標值。

3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均能於15日內辦理完竣。

4、配合縣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於15日內辦竣變更登記。

5、配合縣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，於15日內辦竣土地產權變更登記。

6、如期完成100年公告土地現值編造及都市地價指數業務。

7、100年度下鄉換發重測權狀換發率達55.9%，達到原訂目標值。

8、100年度辦理12次下鄉服務，超過原訂目標值。

9、100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91.07，超過原訂目標值。

10、100年度為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為95.9%，超過原訂目標值。

11、達成編制員額控管及約聘僱員額零成長率、約聘僱核定職等零變化率之控管目標。

12、推動同仁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參加相關研習及訓練，每人業務相關學習時數122小時(含每人數位學習時數25小時)，超過原訂目標值。

13、年度經費節餘達成目標值，節約支出後實際達成目標值為2.39%，超越原訂目標值。

伍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

一、100 年度榮獲行政院頒發第 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。

二、縣府 100 年度地政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考核評定為第 1 名。

三、100 年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新聞發布結果評定為第 1 名。

四、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業務，100 年度移請縣府停止列冊管理件數計 918 件、1,053 筆土地、5 棟建物;移送國產局辦理標售件數計 21 件、65 筆土地。

五、積極辦理人民申請之土地複丈案件計 1,812 件(4,307 筆土地)，建物測量案件計 743 件(837 棟建物)，除遇雨天及特殊疑義案件等簽辦延期案件外，均能於 15 日內辦理完竣。並抽調 1 組測量人力辦理地籍圖重測，如期完成公告,無界址糾紛。

六、舉辦 10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，聽取地方人士對地價調整之建議，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。

七、100 年度計辦理 12 次行動辦公室下鄉服務，提供地籍查詢、地籍謄本核發、地政法令諮詢及解答、代為換算土地面積及增值稅試算等服務，並宣導當前土地政策性業務（如重測、重劃、區段徵收、地籍清理、未辦繼承登記等)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。

八、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，換領通知書利用顏色管理，提升作業效率，換領率達 73.34%。

九、100 年度自行辦理 22 場教育訓練，以增加同仁的專業知識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，總參加人次計 817 人次。